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堂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

合自身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